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兵团第十一师（建工师）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（工业（一区多园）和服务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兵团第十一师（建工师）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（工业（一区多园）和服务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咨询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虹智远社会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新疆虹智远社会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6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供应商按所投标项分别提供不同标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如提供错误，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全部后果。

3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如联合体各方存在中小企业，均应填报至中小企业声明函内。